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[第 19/2024 號]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木屋使用人劉永源、劉健偉及劉健輝(地點：路環登峰路 22-10-01-051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)：

根據房屋局調查，發現上述木屋進行未經許可的維修及擴建工程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4 條 a) 項及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。根據同一法令第 17 條 a) 項的規定，上述人士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停止及拆毀上述未經許可的工程，並將木屋恢復至紀錄所載之狀況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上述人士應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上述人士不在上述期間內停止及拆毀上述未經許可的工程，將木屋恢復至紀錄所載之狀況，或未有提交書面解釋，又或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1 款、第 22 條第 2 款 a) 項、第 24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的規定，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；而清拆行動所引致的費用由違反上述法令之相關人士承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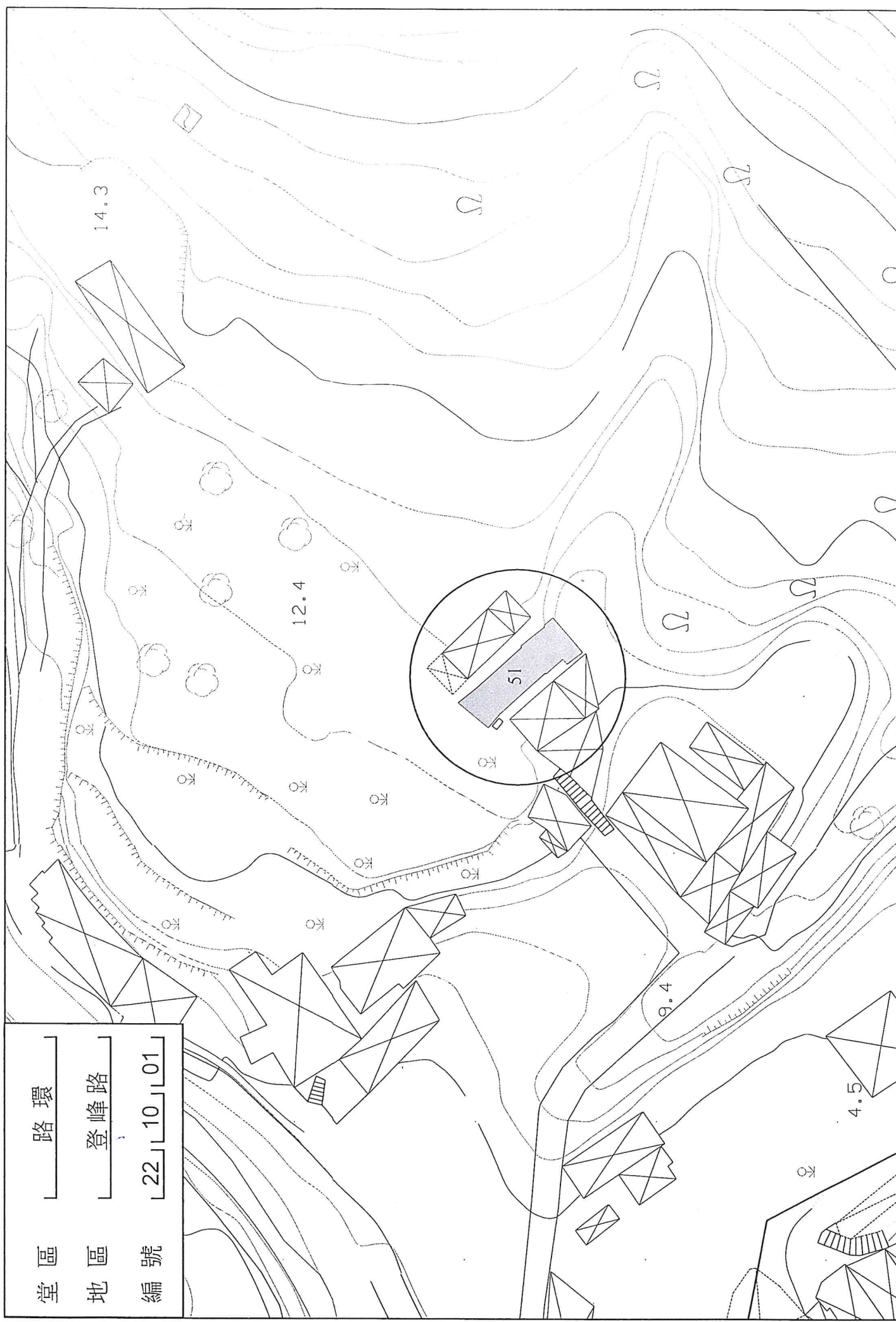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繫。

特此公告

2024 年 1 月 20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



路環

登峰路

堂區

地區

編號

22 | 10 | 01